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2017年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除上述

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不要求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要求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披露，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